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52)/21)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关于对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在下面签名的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希望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出保留意见，理由如下：

- (1) 以色列吞并了耶路撒冷城。它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多年来通过的第 476 号、第 478 号、第 465 号、第 271 号、第 298 号、第 267 号和第 25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的 E35/169 号决议，将耶路撒冷视为其首都。上述决议确认，占领耶路撒冷城以后所采取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联合国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蔑视违反该决议条款的任何措施。

您将注意到，虽有上述决议规定，但还是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签发了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2) 以色列吞并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且拒不执行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废除吞并措施的各项决议。

阿拉伯国家大使委员会主席  
摩洛哥王国大使  
奥马尔·兹尼贝尔（签名）

对以色列大使提交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阿拉伯国家名单

<u>国家</u>	<u>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签名</u>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签名)
巴林	
突尼斯	(签名)
阿尔及利亚	(签名)
沙特阿拉伯	(签名)
苏丹	(签名)
叙利亚	(签名)
伊拉克	(签名)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签名)
科威特	(签名)
黎巴嫩	(签名)
利比亚	(签名)
埃及	
摩洛哥	(签名)
毛里塔尼亚	
也门	(签名)